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Rows include 建信信托-凤鸣日稳盈1号,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etc.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回笼的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将严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一)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产品的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部财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数据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现金管理固定收益类产品,该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目标为低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回本金. Rows include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etc.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外事业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及方式
双方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合作,深化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实现海外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二、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及方式
双方将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合作,深化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实现海外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三、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七、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八、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九、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一、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二、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三、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四、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五、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六、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七、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八、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十九、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一、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二、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三、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四、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五、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六、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七、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八、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十九、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一、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二、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三、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四、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五、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六、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七、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八、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十九、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十、本次合作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进出口公司”)海外事业合作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东风进出口公司签署海外事业合作协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强制执行申请人、二审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501,629,736.12元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襄阳中院提交了起诉状,对杭民巴时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襄阳东电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陈峰、大连润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21年10月15日,襄阳中院予以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本案一审开庭前,杭州巴时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3,278,500元欠款,故其应支付本公司的款项金额相应进行了调减。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襄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6民初44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一审判决后,陈峰、大连润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月,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37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编号:2024-041)。

由于二审判决书履行期限已届满,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襄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中院受理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鄂06执16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编号:2024-049)。

再申诉申请人陈峰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370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行开庭审理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编号:2026-015)。

二、再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最高法民再12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二、变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为:“陈峰对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第一项债务在货款1149,469,585.33元及11,446,988.53元资金占用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鄂民终370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

四、驳回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案件受理费2,927,69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杭州巴时时空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030,886.45元,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0,826.21元,陈峰负担660,060.24元。

如果按本判决执行的期间届满价格付违约金,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涉诉事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累计计提了3.81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债务方的还款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3.7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涉案款1.3亿元。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车型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轻型货车, 商用车, etc.

说明:
1. 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作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可转债转股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4月3日,“阿拉丁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7,03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264,854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1119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3日,“阿拉丁转债”已回售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001807%,“阿拉丁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290,370,000元,占“阿拉丁转债”发行总额的74.963363%。

●近期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期间,“阿拉丁转债”共有人民币90,88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822,966股,占“阿拉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284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发布《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丁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为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调整“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丁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丁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及《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丁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